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1 个。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24.5 万元节约了 2.09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4.6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安排了一次因公赴台考察活动，出国费用增加所致。

（一）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支出 10.0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1 个、7 人次。年初预算为 0（我区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不单独编报），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了 10.06 万元，原因是因本单位 2018 年安排了 1 次因公赴台考察活动。开支内容包括往返机票、食宿费、公杂费、签证及服务费等。

（二）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10.59 万元。2018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保有量 5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0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购置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9 万元，相比 2018 年预算数节约 8.91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5.05 万元，降低 32.2%，原因是本单位车况良好，本年度只有正常的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及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 10.59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及日常维修保养等。

（三）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1.76 万元，共接待 8 批，总计约

102 人。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节约 3.24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41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少于上年度。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用餐和住宿等公务接待支出。

附表：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	0.00	19.5	0.00	19.5	5.0	22.41	10.06	10.59	0.00	10.59	1.76